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相关事项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3 年公司作为北京瑞和益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益生”）提供担保的主合同在本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担保已解除。该担保行为未对公司及瑞和益生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 2015 年 1 至 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上半年与北京瑞和益生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期，属于双方的正常经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及交易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201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以适当比例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五、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制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的条款，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做出的审慎决定，既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六、对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的条款，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做出的审慎决定，既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祁 兵（独立董事）： _____

王再文（独立董事）： _____

潘 帅（独立董事）： _____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